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3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珍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宏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628,614.21	394,708,216.03	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29,620.34	60,572,237.36	-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40,668.14	58,567,673.83	-3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90,598.75	32,454,381.20	-5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423	-4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423	-4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2.72%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9,554,821.00	3,226,501,367.01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2,487,494.99	2,376,536,975.06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8,674.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069.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20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84.60	
合计	888,952.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45.76%	654,500,100	654,500,100	质押	209,868,800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11.49%	164,289,120	164,289,12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29,999,847	0		
鞠成立	境内自然人	1.68%	23,976,96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7,18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5,000,797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5,000,10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5,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4,000,036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3,262,69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海鹏	327,2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327,250,050
王治军	82,144,560	人民币普通股	82,144,56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9,999,847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847
鞠成立	23,976,960	人民币普通股	23,976,96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9,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79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79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10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1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36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3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 1 号	13,262,69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2,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为王治军之兄；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1,660.92万元，增长比例63.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2,381.88万元，增长比例250.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成都、郑州土地款及预付设备款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266.84万元，增长比例35.45%，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投标保证金、客户押金及业务备用金等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906.32万元，减少比例48.06%，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度计提职工薪酬所致；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减少1,535.45万元，减少比例62.94%，主要系上年度末计提税金较多本期支付所致；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2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汇天云网取得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492.04万元，增长比例为36.72%，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东莞美盈森及泸美销售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6,248.03万元，增长比例为62.77%，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成本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长110.99万元，增长比例为38.3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利息减少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减少246.82万元，减少比例为66.1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补贴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20,114.90万元，增长比例为45.78%，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466.17万元，增长比例为59.4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工程保证金所致；

3、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18,509.51万元,增长比例为61.77%，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增加，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2,472.59万元，减少比例为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子公司支付款项业务；

5、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219.53万元，减少比例为52.3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借款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2,309.03万元，增长比例为108.14%，主要系报告期内费用增长所致；

7、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687.57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汇天云网并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主要事项包括于郑州市投资建设战略性包装工业4.0项目计划并设立郑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四川宜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事宜，具体如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外投资	2016年01月05日	《关于公司于郑州市投资建设战略性包装工业4.0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对外投资	2016年02月16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再融资	2016年04月14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对外投资	2016年04月15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承诺自公司2014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0月11日	2015-01-11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海鹏、王治军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9年11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过程中
	王海鹏	关于同业竞	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	2009年10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过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承诺方集团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被承诺方集团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被承诺方集团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被承诺方集团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19 日		程中
	王海鹏;王治军	其他承诺	如因 2007 年 11 月前没有为员工缴纳养老及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王海鹏、王治军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2009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142.8	至	15,938.6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89.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公司重点新客户合作初期打样、试制、良率较低、人员配置较高等导致投入较大；</p> <p>2、公司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以及新客户合作初期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增加；</p> <p>3、公司开发了较多高端新客户，预计合作进展顺利，但这些新合作客户的订单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p>4、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好，基数较大。</p> <p>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 201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可能在上述预计范围内波动。</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2016 年 4 月 21 日